

# 达州市财政局

达市财办议〔2025〕118号

## 达州市财政局 关于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第099号建议 办理情况（A）的函

李祝荣代表：

您在市五届人大七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建立达州市社区工作者报酬补助机制的建议》（第099号建议）收悉。现将办理情况函告如下：

我局高度重视社区工作者报酬待遇工作。2021年，市委组织部、市民政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印发了《关于推进社区专职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达市组通〔2021〕58号）文件，对社区专职工作者实行“四类15级”岗位等级管理，构建了“基本报酬+绩效报酬+社会保障”相结合的社区专职工作者薪酬标准体系。基本报酬实行一岗一薪，县级财政按月打卡直发，发放标准为：年基本报酬=薪酬参照值×岗位等级基本报酬系数；绩效报酬由街道（乡镇）根据社区和社区专职工作者年度考核等次结果，实行差异化发放，发

放标准为：社区年绩效报酬=薪酬参照值×不低于4%×社区专职工作者人数。同时，明确了社区专职工作者由县级财政承担经费保障，纳入员额控制和常职干部管理。

《四川省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》(川社工〔2024〕13号)文件第七章第三十二条规定“社区工作者待遇所需经费由县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，省市财政将其纳入‘三保’支出范围测算给予转移支付支持”。我局将按照省财政厅统一部署，将社区工作者待遇纳入“三保”支出范围，并在分配财力性转移支付时作为分配因素予以支持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按照市委、市政府安排部署，积极配合主管部门探索健全社区工作者报酬保障机制，全力做好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相关事宜，切实推动社区工作者留得住、干得好。

最后，再次感谢您对财政工作的大力支持！



(联系人：预算科 刘波 2107368 18782863568)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代工委，市人大预算委，市政府督查室，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，市委社会工作部。